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勝豪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參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勝豪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周俊豪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4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(截息日112年4月23日時為年利率1.44%)，機動利率加碼4.18%按計付(目前為年利率5.62%)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勝豪企業有

限公司僅繳息至112年4月23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,583,4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(下稱系爭借款)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勝豪企業有限公司返還系爭借款，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勝豪企業有限公司、周俊豪連帶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房柏均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 息 利率	違約金 計算期 間	違約金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1	1, 266, 792元	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2%	自 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依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
2	316, 695元	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2%	自 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
合計	1, 583, 487元				